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财务报告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086号)。该通知书相关内容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号),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告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并请求延期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财务报告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相比不存在未发生变化的,本次权益分派的总额为1,063,349,999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相比不存在未发生变化的,本次权益分派的总额为1,063,349,999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在册,且信息业务至权益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持有账户内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8.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9.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0.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1.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8.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19.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0.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1.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8.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29.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0.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1.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8.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39.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0.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1.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8.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49.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0.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1.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2.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3.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4.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5.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6.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57. 股权激励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股权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349,999.00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4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议了紫光国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会审核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审核通过。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不予核准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紫光彩影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万隆律师事务所于上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全体股东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和北京健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实业”)、厦门新区紫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产发集团”)四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前述框架协议经紫光集团、紫光产发集团、清华紫光、健坤实业四方共同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对象

1.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2. 分红日期

3. 分红对象

4. 分红对象

5. 分红对象

6. 分红对象

7. 分红对象

8. 分红对象

9. 分红对象

10. 分红对象

11. 分红对象

12. 分红对象

13. 分红对象

14. 分红对象

15. 分红对象

16. 分红对象

17. 分红对象

18. 分红对象

19. 分红对象

20. 分红对象

21. 分红对象

22. 分红对象

23. 分红对象

24. 分红对象

25. 分红对象

26. 分红对象

27. 分红对象

28. 分红对象

29. 分红对象

30. 分红对象

31. 分红对象

32. 分红对象

33. 分红对象

34. 分红对象

35. 分红对象

36. 分红对象

37. 分红对象

38. 分红对象

39. 分红对象

40. 分红对象

41. 分红对象

42. 分红对象

43. 分红对象

44. 分红对象

45. 分红对象

46. 分红对象

47. 分红对象

48. 分红对象

49. 分红对象

50. 分红对象

51. 分红对象

52. 分红对象

53. 分红对象

54. 分红对象

55. 分红对象

56. 分红对象

57. 分红对象

58. 分红对象

59. 分红对象

60. 分红对象

61. 分红对象

62. 分红对象

63. 分红对象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8.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9. 经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